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财政所**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民族乡财政所**

项目负责人（签章）：**才·桂新花**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近年来，呼吉尔特蒙古族乡助推“党建+金融+合作社+贫困户”模式作为促进产业转型发展，形成了以食用菇种植为主的产业园区，现有香菇种植合作社1个，合作社占地面积250亩，现有蘑菇拱棚81座，年产香菇约2800吨，产值约1000万元，目前主要销售到广州、福建、上海、乌鲁木齐等地。合作社带动贫困户 43 户，贫困户年增收 3500元，解决就业岗位200余个。本项目建成后受益蔬菜种植户270 户，受益蔬菜大棚1400座，其中直接受益蔬菜种植贫困户15户，辐射周边贫困户50户到蔬菜大棚就地就近就业,增加贫困户收入，解决种植户蔬菜无处分拣的问题。有力解决菜农的蔬菜销售问题。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新建总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果蔬晾房一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带动脱贫户就业，增加脱贫户收入。
  
实施情况：截止2022年3月5日，已完成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果蔬晾房一座，并且竣工验收、审核结算、投入使用。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了呼吉尔特蒙古族乡设施农业基地生产销售出路，让设施农业基地生产的西红柿有了分拣车间，极大的提升了产品的知名度，为种植户增收致富奠定了基础。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03.73万元，全年预算数303.73万元，实际总投入303.73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303.73万元，全年预算数303.73万元，全年执行数303.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新建一座总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果蔬晾房，建设果蔬晾房每平方米成本1432.6元，共计303.7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新建总占地面积2120平方米果蔬晾房一座。  
2.阶段性目标：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建设项目，计划在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竣工，2022年3月投入使用，2022年3月支付工程尾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乡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特克斯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置二级指标10个，分别为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项目效益）。设置三级指标17个。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100分，评价得分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如下（后附附件1）：
  
（1）决策指标：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决策指标合计得分23分。
  
（2）过程指标：指标1：资金到位率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2：预算执行率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4分，评价得分4分；指标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过程指标合计得分17分。
  
（3）产出指标：指标1：实际完成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质量达标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3：完成及时性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4：成本节约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产出指标合计得分40分。
  
（4）效益指标：指标1：实施效益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满意度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效益指标合计得分20分。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原因是：对该项目的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呼吉尔特蒙古族乡设施农业蔬菜大棚蔬菜无法分拣问题，极大的提升了产品知名度，给种植户提供了销售便利条件，增加种植户收入。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年初制定特克斯县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投标控制价、合同、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综合评价体系设置一级指标4个总分值100分，评价得分100分，分别为项目决策，权重分值23分，评价得分23分；项目过程，权重分值17分，评价得分17分；项目产出，权重分值40分，评价得分40分；项目效益权重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依据根据特发改【2021】50号《关于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上级要求实施开展该项目。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新建2120平方米果蔬晾房一座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特克斯县呼吉尔特蒙古族乡果蔬晾房建设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8条，三级指标共14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2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集体决策达成的计划，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测算并编制预算；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303.7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3.7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303.73万元，全年预算数303.73万元，全年执行数303.7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单位具有《乡财政所规章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本项目严格按照已建立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该项目验收单、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建设果蔬晾房面积，指标值：>=2120平方米，实际完成值212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带动脱贫人口数，指标值：>=192人，实际完成值192人，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1：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项目设计变更率，指标值：>=5%，实际完成值5%，指标完成率100%；指标3：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指标1：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值：2021/8/17，实际完成值2021/8/17，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值：2021/10/10，实际完成值2021/10/1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指标1：建设果蔬晾房每平米成本，指标值：>=1433元/平米，实际完成值1432.6元/平米，指标完成率99.97%；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有过设计变更，导致原本预算价高于变更过后价格；指标2：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指标1：带动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指标值：<=18万元，实际完成值18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建档立卡贫困村和整体行政村电商服务覆盖率，指标值：≧192人，实际完成值192人，指标完成率100%。  
3.生态效益指标：无。  
4.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指标值：≧10年，实际完成值10年，指标完成率100%。  
5.满意度指标：指标1：建档立卡脱贫户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我乡充分认识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和领导，落实项目自评工作具体工作人员，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副乡长负责、项目干事、财务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深入实地调查、收集整理相关基础数据，落实项目实施、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所有的数据材料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大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交流，吸取专业部门的工作做法和经验。监理人员要全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落实项目资金的管理，专项资金严格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度；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缺乏系统化管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缓慢，缺乏建设项目全过程综合管理的意识，项目手续办理时间长，影响项目开工建设；二是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够强，主要原因是本乡实际涉及的项目较少，深入了解也不够深，主动开展意识欠缺；三是由于我乡该项工作起步较晚，具体开展预算绩效考核方式还是有较多欠缺，日常操作和执行水平还不到位。**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相关人员的业务指导工作，从立项开始，点对点进行指导，并结合互联网、钉钉培训等方式进行业务交流，政策解读，提高办事效率。  
2.建设中要严格加强项目资金、质量、安全管理工作。项目报告批复后，应立即 组织进行实施方案和工程设计等工作。  
3、工程建设过程中要制定严格的质量和安全制度，应处理好内部和外部关系的协调问题，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